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YHKJ-ZK-202306-IT-0206

YJZB(11) - 2023 - 040

---

## 澄迈县政务云机房租赁 项目合同

---

委托方(甲方): 澄迈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受托方(乙方):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澄迈县

委托方（甲方）：澄迈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住所地：海南省澄迈县文化北路

法定代表人：王俊

项目联系人：潘钟乾

电话：0898-67623427

传真：0898-67623427

受托方（乙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1#主楼23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08855514H

法定代表人：秦伟

项目联系人：聂文城

电话：0898-68875885

传真：0898-68876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之规定，本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5 月 31 日政府采购项目澄迈县政务云机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YZB(H)-2023-0401）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如下：**

本合同标的为澄迈县政务云机房租赁项目（以下简称“服务”），包括服务的范围、服务提供的方式、服务组织保障等的全部内容。若服务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要求不符，则以招投标文件为主。

详细如下：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机柜空间租赁	提供 85 个 42U 标准机柜，含机房环境要求、空气调节、电气、网络与布线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与安全等数据中心机房 配套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中心机房应符合 GB50174 标准。	1	年	85 个标准 42U 机柜不含强弱电配电柜、列头柜且所有机柜均在同一机房内。
	提供 65 个 42U 标准机柜，含机房环境要求、空气调节、电气、网络与布线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与安全等数据中心机房 配套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中心机房应符合 GB50174 标准。	2	年	65 个标准 42U 机柜不含强弱电配电柜、列头柜且所有机柜均在同一机房内。
互联网通信链路租用	提供 3 条不同运营商互联网通信链路，总带宽 2.0G。	1	项	负责 2.0G 网络带宽费用
电费	包括基础设施和 IT 设备用电	1	项	负责电费

**第二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9,328,400.00）。服务期为 36 个月，共三年，第一合同年租赁 85 个机

柜与 2.0G 互联网带宽，年租赁服务费为（大写）柒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7,399,600.00）。第二合同年与第三合同年都分别租赁 65 个机柜与 2.0G 互联网带宽，年租赁服务费均为（大写）伍佰玖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5,964,400.00）。

2.2 项目经费和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一合同年租赁服务费总额 70%，即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5,179,720.00）。
- 2) 自正式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满 12 个月（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并经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一合同年租赁服务费总额 3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2,219,880.00）。
- 3) 自正式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满 18 个月（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二合同年租赁服务费总额 7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伍仟零捌拾元整（小写：¥4,175,080.00）。
- 4) 自正式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满 24 个月（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并经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二合同年租赁服务费总额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1,789,320.00）。
- 5) 自正式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满 30 个月（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三合同年租赁服务费总额 7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伍仟零捌拾元整（小写：¥4,175,080.00）。
- 6) 自正式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满 36 个月（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并经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三合同年租赁服务费总额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1,789,320.00）。

2.3 关于发票与不含税价的约定：合同总价包括了合同第一条约定服务内容全部的含税费用，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每笔费用前，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 6% 税

率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18,234,339.62）。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零陆拾元叁角捌分（¥1,094,060.38）。

#### 2.4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 1) 开户名称：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开户账号：8981230120000297230
- 3) 开户银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甸岛支行

###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按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2) 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工作环境；
- 3) 指定联系人，固定由其协调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及与甲方有合约关系的第三方的一切事务；
- 4) 因甲方业务量增长或系统性能下降而需要的设备升级、许可增加等不属于本项目约定现有设备的维保服务范围。若有需求，则由甲方另行承担费用。

####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按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2) 本项目由易航科技南方数据中心运维团队提供 7×24 小时运行维护与管理，包括机房服务、场地环境、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乙方提供的网络专线等。
- 3) 对机房及基础设施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维修，保障机房运行安全；
- 4) 每月提供机房基础设施、网络专线运行维护报告；
- 5) 乙方日常运行值班和检修维护工作均有纸质或电子记录，包含日检、周检、月检及季检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 6) 对甲方安排的机房区域施工作业安排随工，对甲方人员的违规行为应予以制止并向甲方报告；
- 7) 对甲方人员与设备进出机房进行记录（纸质或电子记录），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
- 8) 对机房重要设施的调整实行变更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对机房场地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进行事前通报。对 UPS、机房空调、机房水循环系统和供

电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进行例行维护维修时，首先通过运营平台提交变更申请，通过变更流程批复后，提前 1 天发出相应的业务通告，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9) 当机房发生影响或危及甲方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事件时（如：机房断电、机房设施故障等），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事件处理报告；
- 10) 制定了应急处置手册规范应急处置流程，每月至少进行 1 个场景的应急演练并提供演练报告；
- 11) 对项目运维工作进行协调；
- 12) 不对甲方使用软件的版权负任何责任；
- 13)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范围中不包含因甲方系统、设备出现故障需请第三方人员到场的服务，不承担该类服务费用；
- 1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承担因甲方设备损坏，更换备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但可委托乙方进行代购；
- 1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服务支持人员**

4.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由于客观原因 2023 年 5 月份才完成了招投标，中标单位与采购人上一年度的服务商一致，租赁服务工作将继续开展，故项目正式服务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4.2 服务地点：澄迈县

4.3 服务支持人员：本项目提供 13 名项目人员，含以下角色：

运维主管 1 名，负责驻场运维团队日常管理，承担运维体系建设及实施、应急响应及重要保障服务组织、后台技术支持与协调、与甲方工作的整体协调配合和汇报对接，负责项目交付过程中各类文件的组织编写，根据合同约定提交相应文档及报告；

网络工程师 1 名，7×24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网络专线的运行保障工作，根据项目需要实施应急响应与重要保障工作；

流程工程师 1 名，5×8 小时服务，负责运维过程中变更、事件等流程的制定、执行、监督及管理；

运维工程师 1 名，5×8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机房基础设施运维保障，根据

项目需要实施应急响应与重要保障工作，负责机房基础设施设备故障处理，跟踪事件解决；

值班工程师 9 名，7×24 小时日常巡检、随工、维护维修服务，负责对机房及基础设施进行日常巡检、维护、维修及外来施工随工，保障机房运行安全，每 6 小时巡检 1 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 **5.1 甲方**

- 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2) 经乙方书面提出后，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工作环境而造成工作延误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 甲方有权在收到年终服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如逾期不回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且不负违约责任，异议期间，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5.2 乙方**

-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赔偿；
- 2) 乙方未能按合同或投标方案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改正，如延期不改正，每延期一天须向乙方扣留相当于合同总额 0.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延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收款项。
- 3) 甲方为处理可归责于乙方事由导致的非诉、诉讼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甲方追索损失产生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均由乙方在违约金以外另行承担。

## **第六条 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7.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7.3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二）
- 7.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第八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

- 8.1 本合同的有效服务期为 36 个月。
- 8.2 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双方共同签署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 9.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相关附件中任何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包括系统技术文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检测报告文本。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 9.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

- 9.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乙方可以不履行保密义务之日止

- 9.4 泄密责任：根据泄密范围及程度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况下终止：

- 10.1 如果甲方故意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因政府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表示理解且不予追究。



10.2 乙方的驻场人员缺失或驻场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同等水平的驻场员工或改进驻场服务质量直至符合投标方案的服务标准,如乙方在甲方催告之日起7日内未提供新的驻场人员或未改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以及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意外事故和情况,阻止本合同的执行时,本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应相应自动延长。

11.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48小时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个月以上时,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的办法**

12.1 如果发生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任何疑问以及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相信任、通力合作的原则,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在协调期间内,甲乙双方仍按照无争议的合同条款继续履行本合同。

12.2 对于通过协调未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其余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13.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3.3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名称:澄迈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文化北路

联系人：潘钟乾 电话：13697505371

乙方名称：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主楼 2301 房

联系人：聂文城 电话：17786902017

#### **第十四条 合同备案**

14.1 本合同壹式捌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14.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补充协议、附件及条款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澄迈县政务云机房租赁项目合同》各方签章页】

甲方：澄迈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保平

日期：2023.6.21

乙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秦伟

日期：2023.6.21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尹兰燕

日期：2023.6.25

附件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不含增值税总价	备注	
1	机房空间租赁	易航科技提供 85 个 42U 标准机柜，含机房环境要求、空气调节、电气、网络与布线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与安全等数据中心机房配套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中心机房应符合 GB50174 标准。	1	年	6,099,600.00	6,099,600.00	5,754,339.62	易航科技提供85个标准42U机柜不含强弱电配电柜、列头柜且所有机柜均在同一机房内。	
2	机房空间租赁	易航科技提供 65 个 42U 标准机柜，含机房环境要求、空气调节、电气、网络与布线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与安全等数据中心机房配套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中心机房应符合 GB50174 标准。	2	年	4,664,400.00	9,328,800.00	8,800,754.72	易航科技提供65个标准42U机柜不含强弱电配电柜、列头柜且所有机柜均在同一机房内。	
3	互联网通信链路租用	易航科技提供3条不同运营商互联网通信链路，总带宽2.0G。	1	项	3,900,000.00	3,900,000.00	3,679,245.28	易航科技负责网络带宽费用	
4	电费	易航科技提供支撑基础设施和IT设备的电费	1	项	/	/	/	易航科技负责承担电费（机房空间租赁费用已含电费。）	
5	总价						(小写) ¥19,328,4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6	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u>壹仟捌佰贰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u> （¥18,234,339.62）。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u>壹佰零玖万肆仟零陆拾元叁角捌分</u> （¥1,094,060.38）。								

# 中标通知书

澄迈县招投标[2023]0079号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迈县政务云机房租赁项目(项目登记号:ZYZB(H)-[2023]-0401)澄迈县政务云机房租赁项目(标包编号:ZYZB(H)-[2023]-040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于2023年05月30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壹仟玖佰叁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19328400.00), 服务期: 36个月。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6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6月2日



## 保密协议书

甲方：澄迈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澄迈县政务云机房租赁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悉知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达成本保密协议。

###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需要给予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其他视听形式体现。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乙方承担对本方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 乙方保证涉密事项和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三)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拟参与项目人员的名单和资料，保证参与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备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予以及时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在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

(五) 乙方人员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涉密场所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六) 若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资料，由甲方负责办理正式交接手续，乙方按照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

何方式复制涉密资料。

(七) 乙方应当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内部环境安全，制定专人管理涉密文档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通过普通传真机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谈论保密信息。

(八)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对计算机硬盘及其他存储介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必要时更换计算机硬盘及其他存储介质。

(九) 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技术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

### 三、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甲方可以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整改期间，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是否继续承接甲方任何项目。

(二) 甲方违约，乙方可以终止合作并要求甲方赔偿或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要求甲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因违约造成泄露的后果，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甲方：澄迈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得平

乙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秦伟

签订日期：2023年 6 月 21日